

真理大學變更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2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特訂定本辦法供各單位依循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工作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之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之變更。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二、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等之新增與變更。

三、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四、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第四條 業務權責：

一、變更單位：變更案件之提出、協調相關人員參與並完成風險評估、追蹤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各事項之進度、變更案相關之教育訓練、變更案文件資料之留存等。

二、環境安全衛生組：協助變更案件實施過程中之安全技術與法規諮詢、稽核變更管理實施狀況等、監督變更案應有之安全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第五條 變更管理程序：變更管理流程(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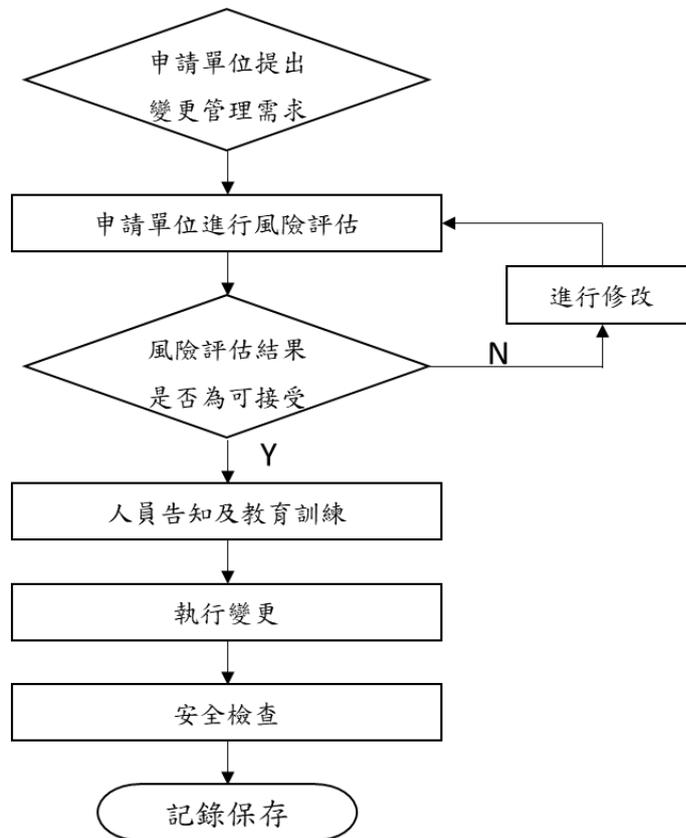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

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圖一 變更管理流程

第六條 內容說明：

一、變更申請：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二、變更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變更單位針對欲變更之狀況或其設計實施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相關控制措施，期使原有危害及風險不會因變更而有所加劇，並將變更中或完成後所產生之危害及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三、人員告知及教育訓練：

1、變更影響所及之相關單位、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

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2、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四、測試前安全檢查：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1、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2、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3、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4、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5、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6、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7、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五、變更結果評估：為防止因變更可能引起之不可接受環安衛風險發生，變更申請單位必須於變更完成後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合適性評估。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